江 苏 省 建 设 工 程
招 标 代 理 合 同

工程名称：江苏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淮沭河以西)治理工程（沭阳县境内工程）

委 托 人：沭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代 理 人：正中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规定，沭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正中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人）就 江苏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淮沭河以西)治理工程(沭阳县境内工程) （项目名称）的招标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代理人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沭阳县境内

2. 工程项目审批文件：/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规模：/

5. 总投资额：/

二、1. 委托代理招标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并说明具体内容，无委托的在□中打×）：

□勘察，具体包括：工程地质勘查

□设计，具体包括：方案、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

☑施工，具体包括：建筑、安装、装饰、弱电、附属工程等

☑监理，具体包括：工程监理

☑设备，具体包括：采购、安装及维保

☑其他，具体包括：各项服务类项目等。

2. 委托代理范围内单项合同估算价：/

3. 委托代理的事项（有委托的在□中打√，无委托的在□中打×）：

☑代拟发包方案；

☑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

☑编制招标文件；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工程标底；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组织开标、评标；

☑草拟工程合同；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与发包有关的其他事宜：

(1)代拟中标公示，(2)发布中标公示，(3)代拟中标通知书，(4)发出中标通知书，(5)办理招投标管理部门各个环节备案及最终备案，(6)整理装订招投标档案，(7)负责招投标过程及结果的解释工作，(8)配合委托人处理招投标质疑，协助委托人完成标后监管相关材料提供工作。

三、委托人的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2. 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3. 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4. 委托人有权确定代理人具体工作内容。

5. 如委托人发现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约定的行为的，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纠正，代理人未及时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四、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在代理人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之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办全本项目招标所需的有关审批手续，使招标工作具备开展条件。

2. 委托人应当向代理人及时、无偿、真实、详细的提供招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如建设批文、资金证明、地质勘察资料、施工图等）。

3. 对代理人提出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当在五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派_____同志作为委托人的代表，配合代理人工作。

5. 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委托人应当提前五日书面通知代理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6. 委托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7. 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与中标人签订工程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提交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

8. 承担由于自己过错造成代理人的经济损失。

9.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代理人收取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礼物，不得向代理人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10. 代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委托人视其违约行为的程度有权解除合同，其损失由代理人自行承担。

11. 委托人应当完成的其他工作：另商。

五、代理人的权利

1.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2. 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3. 有权建议更换不称职或有其他原因不宜参与招标活动的委托方人员。

4. 如委托人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代理人可以建议委托人进行修改，委托人认为代理人的意见不成立的，应当及时向代理人解释说明。反之，委托人应当予以修改。

5. 发包方案、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需经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余过程性文件可由代理人盖章签字。

六、代理人的义务

1.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投标代理活动。

2. 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委托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3. 有义务向委托人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4、代理人负责复核概算内容；

5. 代理人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涉及招标代理活动中属于委托人的所有信息。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7. 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

8. 代理人应当成立招标代理项目组，并任命 汪洋 为项目组组长，负责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见附件一。

9. 因代理人的过错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代理人不仅应当免收过错部分的代理费，已收取的应当及时返还。还应当根据代理人的过错程度由其赔偿委托人的实际损失。

10. 因不可抗力导致代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1. 代理人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它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12. 配合委托人加强标后监管，做好合同履约信誉考核工作。

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计取

1.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照苏招协[2022]002 号文件收费标准的 89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 付款方式为：

单个项目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注：成交人在承接本项目后，对其负责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可在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该项目中标人支付。具体收取方式、标准及时间由成交人在该项目招标文件中依法依规明确，与本次项目无关。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用包含在招标代理服务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八、委托人对代理人完成本合同委托内容的要求

1. 代理人负责复核概算内容；

2. 本合同的委托期限自双方签订代理合同起至代理事项完成或者合同解除之日止。

九、违约和争议的解决

1. 由于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 代理人应按照工程进展的推进，积极主动向委托人提供代理咨询服务工作（包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合同的编制以及其他工作等），经委托人督促其开展工作达三次及以上的，代理人自愿向委托人支付本工程代理服务费的 30%作为违约金。

3. 招标代理项目组长、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的主要汇报者，必须按时参加关于项目招标的各类会议（包含但不限于代理方案汇报、招标文件会审、招标控制价评审等），未按时参加的，代理人自愿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4. 因代理人原因导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或合同修改的，致使工程不能如期开标或

签订合同的，自延误第一天起，代理人自愿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5. 代理人应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发布招标公告，否则自延误第一天起，代理人自愿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6. 代理人人员不专业或业务水平较差，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代理人应及时更换人员，否则代理人自愿向委托人支付本工程代理服务费的 50%作为违约金，如更换后的人员仍不能胜任的，代理人自愿向委托人支付本工程剩余代理服务费的 50%作为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7. 代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修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或合同的，导致工程纠纷或其他损害委托人利益情况发生的，代理人自愿放弃本工程代理服务费，同时向委托人赔偿全部损失。

8.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结束后，待委托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审核，经审核后的清单及控制价，因代理人原因出现代理质量问题，造成工程控制价偏差的，委托人将按以下条款予以处理：

（1）对总造价影响偏差≥±10%，＜±15%的，代理人自愿向委托人支付本工程代理服务费的 70%作为违约金，且审计费用由代理人支付，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2）对总造价影响偏差≥±15%，＜±20%的，代理人自愿向委托人支付本工程代理服务费的 100%作为违约金，且审计费用由代理人支付，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3）对总造价影响偏差≥±20%的，代理人自愿放弃本工程代理服务费，同时向委托人再支付本工程代理服务费的 50%作为违约金，且审计费用由代理人支付，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9.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代理人不得对外泄露委托人提供的关于项目任何资料，擅自泄露的需向委托人支付 100000 元，并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不准再参加委托人的招标代理活动。

10. 如因代理人原因引起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投诉等，经查明属实的，委托人可就全部未付款项不予支付，并将代理人纳入甲方“黑名单”且不准再参加委托人的招标代理活动。

11. 代理人擅自更改委托人定稿的招标文件，委托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同时不准再参加委托人的招标代理活动。

12. 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委托人与代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招投标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代理人承担。

十、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一：

工程招标代理项目组组成人员及事项表

工程项目名称	江苏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淮沭河以西)治理工程（沭阳县境内工程）	招标内容	施工、监理等

人　员　情　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注册资格	备注
汪　洋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朱兆勇	项目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陈荣桂	项目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陆永东	项目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管光耀	项目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董　森	项目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彭明亮	项目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罗长坤	项目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汪贝华	项目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杨玉香	项目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祁小亮	项目组成员	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刘少林	项目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郭倩倩	项目组成员	助理工程师	/	
孙　蔚	项目组成员	助理工程师	/	
王　超	项目组成员	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代理事项及承办人安排			
代理事项	承办人	代理事项	承办人
代拟招标方案	陆永东、彭明亮	编制标底	朱兆勇、彭明亮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汪洋、汪贝华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罗长坤、杨玉香
投标申请人报名	/	组织开标、评标	汪洋、郭倩倩、孙蔚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	代拟中标公示	汪洋、朱兆勇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	/	代拟中标通知书	汪洋、陆永东
编制招标文件	汪洋	草拟工程合同	朱兆勇、董森
编制工程量清单	朱兆勇、陈荣桂	编制招投标书面报告	汪洋、朱兆勇
代理人：（盖章）			

附件二：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授权委托书

我 任建中 系 沭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正中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为 江苏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淮沭河以西)治理工程（沭阳县境内工程）招标代理项目 的招标代理人，以招标人的名义办理下述事项（有委托的在□中打√，无委托的在□中打×）：

代拟发包方案；

☑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

☑编制招标文件；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工程标底；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组织开标、评标；

☑草拟工程合同；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与发包有关的其他事宜：

(1)代拟中标公示，(2)发布中标公示，(3)代拟中标通知书，(4)发出中标通知书，(5)到招投标管理部门进行各个环节备案及最终备案，(6)整理装订招投标档案，(7) 负责招投标过程及结果的解释工作，(8)配合委托人处理招投标质疑，协助委托人完成标后监管相关材料提供工作。

招标代理人在代理招标过程中办理上述事宜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委托人均予以承认。但发包方案、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需经委托人签署。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本项目招标备案活动结束或者招标代理合同解除之日止 。

特此声明。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